关于申报2017年科教创新区高端人才集聚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科教创新区高端人才引进，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加速推动区域创新能力提升，根据《关于推进科教创新区院校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其实施细则，现将2017年科教创新区高端人才集聚工程各项目申报通知如下：

**一、国际知名领军人才**

**1、申报条件：**

（1）2015年1月1日后引进科教创新区；

（2）享有国际声誉的顶尖人才，在国际上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是本专业领域国际公认的学术领袖或权威，取得过同行公认的重要学术成果。申请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a、申请人为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或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中国等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b、申请人研究领域符合园区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并为产业发展服务。在受聘期间可领导科研团队开展实质性的科学研究，并在相关科研领域的前沿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方面实现重大突破。

c、与受聘单位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

（3）申请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创建国际一流的实验室、研究中心或相关载体，指导并带领研究团队做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研究成果。国际知名领军人才领衔的平台应符合以下要求：

a、平台科研团队人数不低于30人，其中高级职称及海外副教授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60%。

b、平台要有明确的总体目标和分阶段实施计划，每年应有实质性的研究成果。

**2、补贴标准：**

按聘用单位所付年薪总额（含税）的7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薪资补贴，原则上每年支持3人；国际知名领军人才薪资补贴发放到单位，连续补贴3年，由单位作为人才引进发展资金使用。

并给予国际知名领军人才团队最高2000万元的平台建设经费支持。

特大项目一事一议。

**3、申报材料：**

（1）国际知名领军人才申报人：

a、“国际知名领军人才”引进资助申请表（附件1-1）；

b、个人成就及学术水平证明材料；

c、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协议复印件；

d、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等其他证明材料。

（2）国际知名领军人才领衔平台：

a、“国际知名领军人才”平台建设申请表（附件1-2）；

b、平台建设可行性报告。

**4、评审流程及资助方式**

（1）国际知名领军人才每院校限报**1**人；新引进国际知名领军人才领衔的平台申报材料全年受理，原则上每位人才只可申报1个平台。

（2）12月15日前各院校提交国际知名领军人才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申请表、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档和电子档材料一并报送至科教创新区管委会。

（3） 科教创新区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通过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发文确定获评人员名单。

（4）每年第1季度各院校将获批人才上年度在岗情况说明及薪资支付证明报科教创新区管委会，经审核无误后拨付上年度薪资补贴；国际知名领军人才领衔的平台建设经费根据平台阶段目标完成情况分3年拨付，原则上分年度拨付比例为4:4:2，第2、3年在完成分阶段目标后拨付。

**二、科教杰出人才**

**1、申报条件**

（1）2015年1月1日后引进科教创新区;

（2）国际一流大学（专业）或知名科研机构，或国内985高校、国家级科研机构博士毕业，研究领域符合园区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

（3）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a、获得省级及以上权威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称号；

b、获得国外知名大学或知名科研机构、国内985、211高校副教授或国家级科研机构副研究员职位；

c、拥有国家级研究成果；

d、国际权威学术机构主要成员。

（4）与受聘单位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每年全职在苏工作不少于9个月，聘用期间有明确的科研及教学目标和任务及年度考核。

（5）申报人应在园区缴纳个税或社保。

**2、补贴标准**

按聘用单位所付年薪总额（含税）的60%，给予最高30万元的薪资补贴，原则上每年支持60人。科教杰出人才薪资补贴连续补贴3年，发放到单位，由单位作为人才引进发展资金使用。

**3、申报材料**

（1）“科教杰出人才”引进资助申请表（附件2-1）；

（2）省级以上人才项目证书及发文复印件或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国家级研究成果立项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国际权威学术机构成员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与区内院校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协议），且注明每年工作时间；

（4）在园区缴纳社保或个税的相关证明；

（5）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6）“科教杰出人才”引进资助汇总表（单位填报附件2-2）。

**4、评审流程及资助方式**

（1）科教杰出人才每院校最多申报**5**人,特殊情况优秀人才经核定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2）12月15日前各院校提交科教杰出人才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申请表、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档和电子档材料一并报送至科教创新区管委会。

（3） 科教创新区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通过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发文确定获评人员名单。

（4）每年第1季度各院校将获批人才上年度在岗情况说明及薪资支付证明报科教创新区管委会，经审核无误后拨付上一年薪资补贴。

**三、科教柔性人才**

**1、申报条件**

（1）获得省级及以上权威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称号，或是国际权威学术机构主要成员，或获得过国外知名大学或国内985、211高校副教授职位，或有国家级的研究成果。

（2）以受聘单位名义主持已入选国家级、江苏省、苏州市的科研项目，与受聘单位签订相关协议，每月定期在苏工作，并有为聘用单位贡献的显著研究成果。

**2、补贴标准与补贴区间**

参照《苏州工业园区鼓励科教领军人才创新工程实施意见》规定，按聘用单位所付年薪总额（含税）的50%，给予最高10万元的薪资补贴，原则上每年支持40人。

本次科教柔性人才补贴拨付区间为2017年1月-12月。

**3、申报材料**

（1）“科教柔性人才”引进资助申请表（附件3-1）；

（2）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3）与区内院校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协议），且注明每年/月工作时间；

（4）省级以上人才项目证书及发文复印件或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国家级研究成果立项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国际权威学术机构成员证明文件复印件；

（5）以受聘单位名义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证明材料；

（6）“科教柔性人才”引进资助汇总表（单位填报附件3-2）。

**4、评审流程及资助方式**

（1）各院校对照申报条件，择优推荐申报人员,科教柔性人才每院校最多申报**5**人，与园区“金鸡湖双百人才计划”中“科教领军人才”不重复申报。

（2）12月15日前各院校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按申报材料要求顺序装订成册，纸质档和电子档材料一并报送至科教创新区管委会。

（3）科教创新区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发文确定获评人员名单。

（4）确定获评人员名单后，各院校将获评人才2017年度在岗情况说明及2017年度薪资支付证明报科教创新区管委会，经审核无误后拨付科教柔性人才补贴。

**四、企业家兼职教授**

**1、申报条件**

鼓励苏州工业园区的高校、科研院所从园区企业聘请企业家兼职教授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等合作，申请企业家兼职教授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在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http://baike.baidu.com/view/369938.htm)管理人才，具备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或丰富的技术工作经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优先选聘：

（1）园区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如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江苏省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苏州市紧缺高层次人才和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

（2）学术造诣较深，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国内外行业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或有较广泛的社会影响。

（3）在海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获得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务。

**2、补贴标准与补贴区间**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鼓励科教领军人才创新工程实施意见》给予企业家兼职教授博士每月3000元（含税），硕士每月2000元（含税）的薪酬补贴，原则上每年支持40人。

本次企业家兼职教授补贴拨付区间为2017年9月-2018年8月。

**3、申报材料**

（1）企业家兼职教授申请表（附件4-1）；

（2）申请人相关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以及业绩、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高校、科研院所与其签订的兼职聘任协议复印件；

（4）申请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内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任职证明（如：董事会任命文件、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5）申请人纳税证明或公积金缴交记录复印件；

（6）“企业家兼职教授”引进资助汇总表（附件4-2）。

**4、评审流程及资助方式**

（1）各院校对照申报条件，择优推荐申报人员，企业家兼职教授每院校最多申报**5**人，与园区“金鸡湖双百人才计划”中“科教领军人才”不重复申报。

（2）12月15日前各院校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按申报材料要求顺序装订成册，纸质档和电子档材料一并报送至科教创新区管委会。

（3）科教创新区管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发文确定获评人员名单。

（4）2018年9月，科教创新区管委会受理企业家兼职教授补贴发放申请（获补贴的人才需提供申请补贴时所在单位出具的2017年-2018年期间的在职情况证明和相应的园区社保或个税记录等），审核无误后发放企业家兼职教授补贴。

**五、注意事项**

1、科教柔性人才及企业家兼职教授补贴发放到单位，由单位依法代扣税后发放到个人，补贴1年，可连续申报。

2、以上申报项目应以院校为单位统一推荐申报（在园区有多个机构的院校，以一个单位统一申报）；苏州市或园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不参与申报;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需由申报单位核实无误后加盖公章。

3、相关人才如为外籍请同时提供中英文姓名；已享受苏州市、园区同类政策的院校和人才，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4、凡项目申报、执行过程中，经查实有任何弄虚作假情况的，将追缴该单位当年所有补贴经费，并取消该单位在政策执行期内的申报资格。

5、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沈浈真,62605842,szz@sipac.gov.cn;陈淼,62605832,chenm@sipac.gov.cn。

 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管委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